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是重庆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是为重庆海关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处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 承担总关机关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人防、防汛、消防、防灾减灾以及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

(二) 承担总关房产、办公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办公、生活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总关干部职工集中居住宿舍小区物业管理及房产档案资料服务管理工作。

(三) 承担总关干部职工食堂、招待所、洗衣房、理发室等机关内部服务的管理工作;承担总关在关内重大会议及重要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 承担总关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承担总关公务车辆管理及社会化交通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五) 受总关委托承担后勤产业综合服务保障运作管理工作;负责所投资经济实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承担由后管中心聘用或由后管中心委托派遣的临聘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在行政机关工作的其他临聘人员的管理工作。

(七) 受总关委托承担本级采购项目的实施工作。

(八) 受总关委托承担仓库及涉案财物存放保管工作。

(九) 负责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管理七级岗位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内设部门负责人以下人员的

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十）承办重庆海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财务科。

（三）人事政工科。

（四）后勤采供科。

（五）物业管理科。

（六）资产管理科。

（七）生活服务科。

（八）安全运行科。

（九）企业监管科。

（十）后管中心第一分中心。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下级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的为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一家单位。

第二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4180.5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40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72.28
本年收入合计	4989.50	本年支出合计	673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749.90		
收 入 总 计	6739.40	支 出 总 计	6739.40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6739.40	1749.90	409.00			4180.50					4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7.12	6667.12				
20109	海关事务	6667.12	6667.12				
2010903	机关服务	6667.12	666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8	7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8	7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2210203	住房补贴	2.28	2.28				
合 计		6739.40	6739.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9.00	一、本年支出	40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6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09.00	支 出 总 计	40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50	325.50	342.00	342.00		342.00	16.50	5.07	16.50	5.07
20109	海关事务	325.50	325.50	342.00	342.00		342.00	16.50	5.07	16.50	5.07
2010903	机关服务	325.50	325.50	342.00	342.00		342.00	16.50	5.07	16.50	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0	72.00	67.00	67.00		67.00	-5.00	-6.94	-5.00	-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0	72.00	67.00	67.00		67.00	-5.00	-6.94	-5.00	-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0	72.00	67.00	67.00		67.00	-5.00	-6.94	-5.00	-6.94
合 计		397.50	397.50	409.00	409.00		409.00	11.50	2.89	11.50	2.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00	308.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00	115.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0	24.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00	10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0	6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0		101.0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0		45.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合 计		409.00	308.00	10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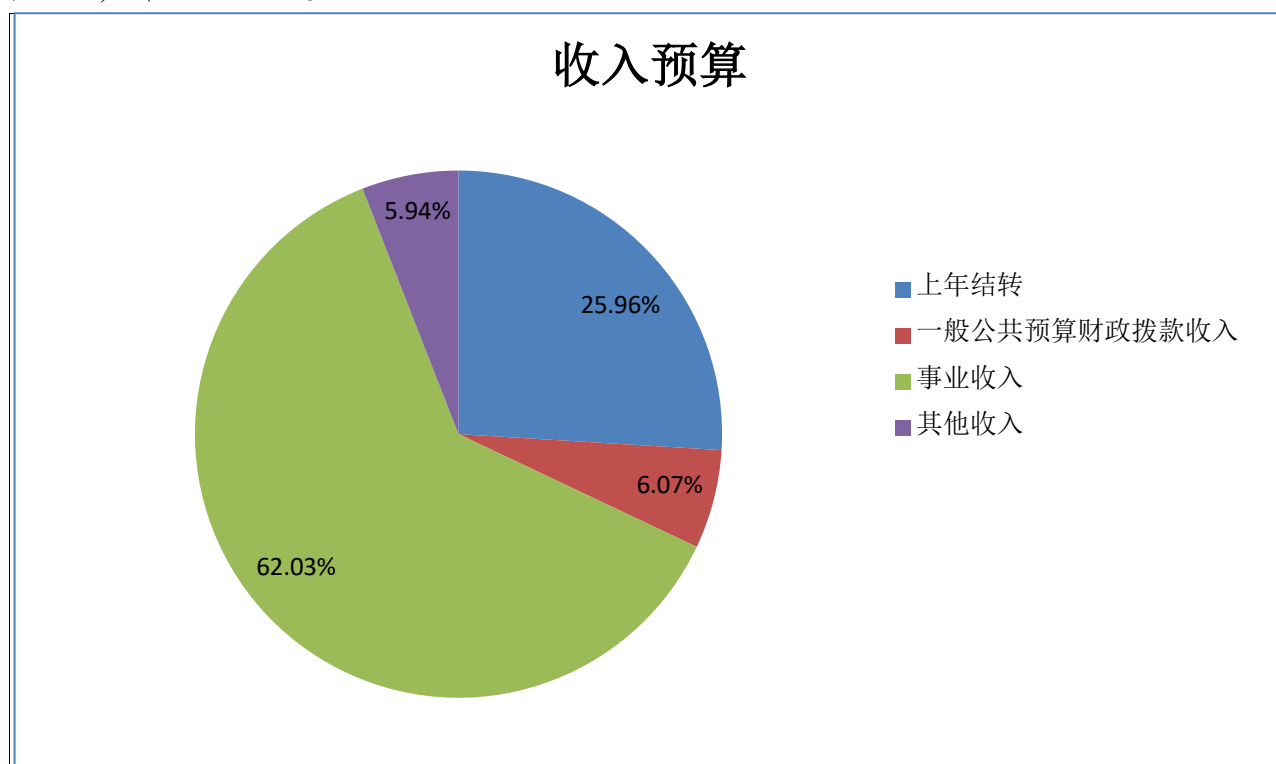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39.40 万元。

二、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739.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49.90 万元，占 25.9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9.00 万元，占 6.07%；事业收入 4180.50 万元，占 62.03%；其他收入 400.00 万元，占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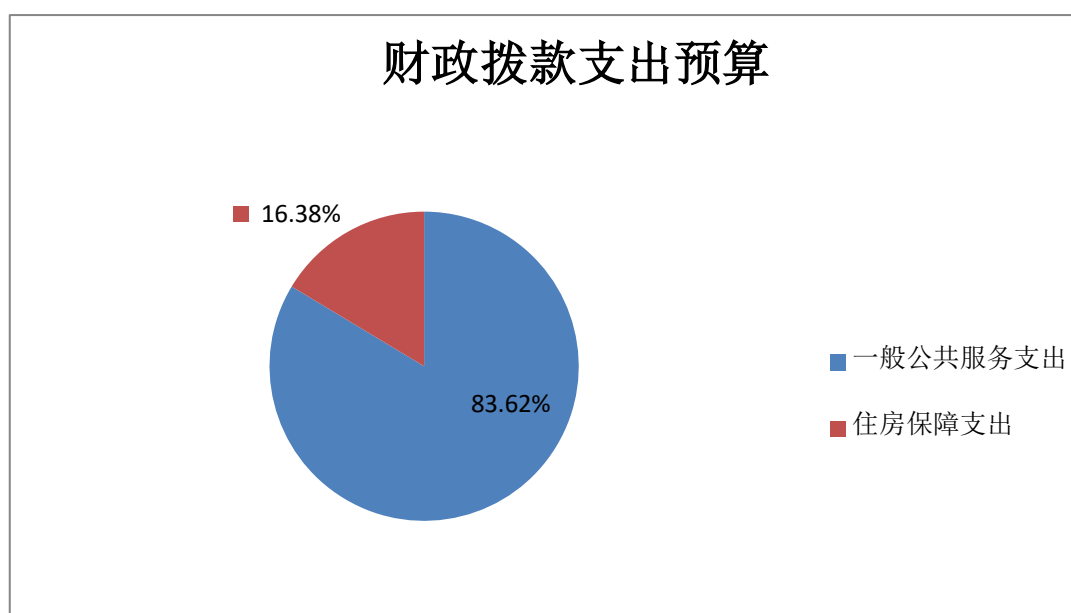
三、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739.4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6739.40 万元，占 100.00%；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9.0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9.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00 万元。



五、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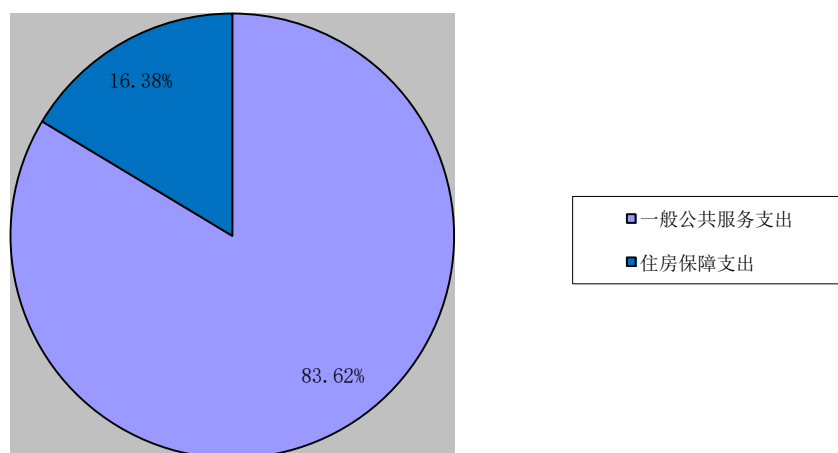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0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50 万元，增加 2.89%，主要原因是今年需要新进职工，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增。2023 年，后管中心将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后勤服务必要支出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2.00 万元，占 83.62%；住房保障（类）支

出 67.00 万元，占 16.3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3 年预算 342.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50 万元，增加 5.07%，主要是机关服务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预算 67.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00 万元，减少 6.94%。主要是经费调整。

六、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9.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8.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10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无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八、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1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

2023 年需报废车辆 5 辆，本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自有其他用房 744.57 平方米，其中自用房屋 398.62 平方米，出租房屋 345.95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

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